

原著

東西生命哲學對觀——兼論宗密著原人論緣由

曹秀明

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台中，台灣

西方近代學術思想已走入瓶頸，隨著西方學術思想而發展的社會亦受影響，面對生活上、生命中實際遇到的問題已無回應的能力，近兩個世紀以來東西方人類社會無法從自己製造的生命困境中走出來，就是最好的例證。我們應當從高度的哲學智慧去開創一條嶄新的路徑，作為學術發展上最高的綜合。東西方生命哲學對觀及整合研究是一個起步。

關鍵字：生命教育；生命哲學；宗密；原人論

壹、前言

台灣社會推動生命教育十餘年，遇到的問題是：對於生命是什麼？生命為什麼？如何教導學生認識生命、面對生活？沒有明確的看法。我們若無法回答以上問題，又如何能回答生命教育是什麼？生命教育為什麼？生命教育應當怎樣做的問題呢？如此一來，想用生命教育協助學生面對生命與生活不是緣木求魚嗎？

但是，要回答「生命是什麼？生命為什麼？」這問題並不容易，我們需要先探討「生命」。探討生命的學問，我們稱生命哲學。此處我所謂的「哲學」是一種精神和方法，可用「周全」和「徹底」四字概括（註1），凡對於對象概念的外延及內涵能夠用「周全」

和「徹底」的方式思考，稱之。「周全」指將概念的外延擴大到無法再擴大為止，稱「至大無外」。「徹底」指將概念的內涵分析至無法再分析為止，稱「至小無內」。因此，生命哲學是指用「周全」的方式面對生命，必定得將生命推至與天地宇宙間的時空關係中，哲學、宗教、自然等都屬於此範圍；用「徹底」的方式面對生命，因此必定得將生命做最內在、最完整、最細微的分析與關照——科學的、社會的、心理學的等都屬於此範圍。談人、談生命，要在兩者兼顧之下才完整，但這也僅屬於「認知」的範圍；對於人來說，還有「實踐」及實踐後的體悟、參透等境界。

投稿日期：2009年7月6日；接受日期2009年7月19日

聯絡人：曹秀明，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台中，台灣

E-mail: hmtsao@gmail.com

生命教育要怎樣談？個人以為，一要從普遍性來談，二要從特殊性來談。普遍性是指每一個人都會遇到的、都應有所認知的部份；特殊性則要看對象以及這對象的問題而定。也就是，一方面從學理上的認知來瞭解與學習，一方面從自己的、一般人的生命現況出發，來面對自己、了解自己，進而瞭解他人、關心他人。但是對於生命這樣的探討夠嗎？當我們看到中國傳統儒道兩家對生命的思維及華嚴五祖宗密（780-841）在〈原人論〉中所述，對於生命將會有不同的認知與體悟。

貳、本文

一、東西傳統哲學對生命的看法

（一）中國哲學對生命的看法

儒家思想崇尚一視同仁，具有「以天下為一家，國中為一人」的胸懷，認為人的生命無高貴卑賤之分，對生命要有仁愛之心，不可肆意的踐踏生命；簡言之，「仁者，人也」。道家則將整個宇宙視為一體，最足以表達這個境界的是「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與儒家不同的地方在於它不只注重『人』也注重『萬物』，萬物皆具生命，而世間萬物之生育成形，皆是『道』和『德』的作用。萬物由道而生，故不能不尊道，道家所謂的『道』就是生命生發的基礎。禪宗重『頓悟』，也就是人對生命的覺醒，唯有對生命有所認識，有所知覺，才是“活著”的。精神和肉體層面間相輔相成才是完美的生命，這意味著當一個人悟得自性具足時，便能體悟到生命的真正價值。

（二）西洋哲學對生命的看法

西洋哲學的發展到中世紀已具有完整宇宙觀，有完整的宇宙觀，較能完

善的領悟生命，今以多瑪斯為代表。多瑪斯認為生命是『魂』的表現，魂分生魂、覺魂、靈魂，而「靈魂」是生命的最高形式，是組成人「形式」的元素。而人之所以貴者為靈魂，人應重視靈魂本具之德，並喚醒自己履行實踐之。換言之，魂是第一行動付給自然有機生命的活力，正因為如此，生物能生活，能感覺，能行動，因此魂是組成生命的「形式」，有形的物質體，是組成生命的「質料」，「形式」與「質料」結合成為一個具體性的生命體，而生命有感覺、慾望、移動等活動。就人的「精神內在官能」—理智、意志來說，自由是意志的特性，人是自己的主宰，然而一切的目的是趨向「善」，意志欲求理智認識的善，是人自然理性的傾向，多瑪斯說意志的決定不應受外力影響，人才能對其自身負責。

再者，多瑪斯認為，人是「生存」在宇宙間，不僅僅是「存在」在宇宙而已；「存在」是被動的，不能反映「人」與「形上宇宙」間關係的事實。而人終究要回歸到最深刻的內在、最深刻的自己，人唯有在那裡才會找到自己心靈棲息之地，他指出這就是人的生命意義和最終目的。

二、比較東西生命哲學及其風貌

在西方，生命哲學（Philosophy of life）是研究生命的來源、目的、意義與價值之學，它的源頭是「生物哲學」（Biophilosophy）（註2），而討論各種等級的生命之學問叫做「理性心理學」，從希臘哲學家柏拉圖（427-347BC.）、亞里斯多德（384-322BC.）以研究靈魂及生命的構成原理，便開始對生命作哲學的探討；到多瑪斯（1224-1274AD.）從萬物的來源與歸宿，談到人及其靈魂時，形成

了一個完整的「生命哲學」體系，前後歷經一千六百年左右(註3)。

依據學術發展的歷史及目前人類社會在「認知生命」及「理解生命」的需求來看，「生命哲學」的內涵已不能僅是「生物哲學」、「理性心理學」，更不是「人生哲學」而已(註4)；應當包括從「生物哲學」、「生命的來源與歸宿」、「理性心理學」、「人生哲學」到「生命哲學」。也就是說，研究「人之所以為人」的根本、「感性生命與理性生命」間之關係、「認識自己的靈魂及生命構成的原理」等，不但對「生命的本質、來源與歸宿」作哲學的探討，更指出「生命最終的方向」及人「生活在天地及人與人間」的做人之道(註5)。

今天我們面對人生困境談人類的未來時，不能不從“Philosophy of Life”(生命哲學)的角度入手。在全球化時代，人類所遇到的問題與困境雷同時，我們中國人不能僅站在「人生哲學」的立場談「人禽之辨」或「人生之道」而已。我們若能站在西方傳統的生命哲學的立場，了解靈魂的結構及行為間之關係；並涵蓋儒道兩家的天道思想，則必可面對此全球化下的人生困境。然而，宗密原人論的思想，似另有獨特「探源」之法，茲簡介如下：

三、宗密的原人論思想

華嚴五祖宗密在所著的〈原人論〉一文中，對於人及生命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正如錢穆先生在〈讀宗密原人論〉一文中指出：〈華嚴原人論〉是宗密最後期的作品，不但是他思想之精華篇，對後世宋明理學有深遠的影響，也是中國「人觀」思想的高峰(註6)。他說：「今當特一提出者，則為宗密之〈原人

論〉。此書可謂近代一純粹哲學性的論著。專意討論人類原始，而思辨所及，亦可謂乃偏涉在宇宙論方面，而明白提出其絕對之主張。雖其大義亦一本佛學與禪宗，然論其趨勢所歸，則顯已有自宗教折入哲學之傾向……。」「惟此書通論全部佛說，又兼及於中國儒道兩家與佛法之異同，實已遠啓此下宋代理學諸家之探討。雖宋代理學字亦絕少稱引此書，而此書在唐宋之際中國思想史上，要當有其一加注意之價值也。」

然則，什麼是「原人論」呢？「原」是考也、窮也，也就是「博考內外」、「推窮萬法」，以探究人之本。而窮考人之道後，宗密發現「人」乃是以「一心」為本。那麼，「人」是什麼？「人」字有二個解釋，一是多思、一是多慮。涅槃經說，人因為能多思慮，所以能思量善惡(註7)。換言之，人是貴於萬物，能多思慮善惡，而始終不會改變這個事實者。所以，原人指欲窮究「人」之本始。

或許有人問曰：佛教常說，衆生通五趣，為什麼〈原人論〉卻只「原」人呢？實在是因為「人」和「我」同類，這個「我」今世得此「人」身，卻沒有「覺知」這件事和這個道理；而六道中，其餘五趣呈現苦樂不均的情狀，實在不堪修行。所以特別勸這個「我」「人」，因此稱「原人」。而三世諸佛常於人中成佛，因為在六道中，只有人「可以整心慮，趣菩提」之故(註8)。所以，知人之原，則四聖六凡類可知矣！〈原人論〉用假設來問答、研究及評議文中之精深奧旨，並教導及訓誡學徒，最後指出人乃以一心為本。

在原人論序中宗密敘述儒道佛三教之淺深，而有斥迷執、斥偏淺、直顯真源、會通本末等四篇之論。他說這衆

多有情正報、咸具覺知而蠢動著的生靈，都是以真界爲其本源（註9）。衆生之類，不問巨細，都以愛染爲其本；這是舉有情爲例也。他又說，天下萬物衆多，最後皆各歸其本源處。因此，沒有本源怎麼會有枝末呢？何況，天有運動之才、地有生成之才、人有鑒慮之才，在天地人三才中，人是最靈者，怎麼會沒有本源呢？文心雕龍也說，仰觀吐耀是爲天之才、俯察含章是爲地之才，高下定位之後，故稱爲兩儀。兩儀既定，由人參之，是性靈之所宗，因此稱三才。古人也云：天生萬物，唯人最靈，既爲最靈，是勝於萬物者也，怎可沒有本源呢？況且「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我稟受得此人身，而不知自己的過去，又如何能知未來的趣向，以及現在和下通三世的人事呢？

華嚴是〈原人論〉所宗之經典。「華嚴」二字具體而言，應當是「大方廣」「佛」「華嚴」經。清涼大師云：「大方廣」，是指所証之法；此法中具三大：體大（大）、相大（方）、用大（廣）。「華嚴」，是指能証之人；能証之人中：有因、有果。華嚴是「因」，佛是「果」。「華」，就是普賢萬行；「嚴」，就是文殊大智。「華嚴」是指以大智爲主，運於萬行；嚴大（體大）、方（相大）、廣（用大）本有之法，成毗盧遮那十身佛果。換言之，〈原人論〉是一篇以華嚴爲經典，也就是以「華嚴」爲因，「佛」爲果，証體大、相大、用大之法的文論。

因宗密無所不學，故無常師。所謂「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宗密廣博的探究老子、佛教宗說的主旨和儒家老子等百氏之書，想要窮究自身之本源，探究不已，最終找到人之本源（註10）。但是，他認爲當時習儒之人，只知道稱述

他的父輩祖輩，以父傳祖的形體相傳，而得此人身（註11）。習道之人，只知道稱萬物本源爲混沌一氣，剖判爲陰陽二分，陰陽爲二則生天、地、人爲三，三生萬物，所以萬物與人，都是以氣爲本（註12）。習佛法的人，則認爲是前生造業，隨業受報而得到此人身；而業又由惑而來，輾轉而至阿賴耶識，成爲身之根本；他們都認爲以上這些說法已經窮究至理了，但事實上卻不盡然。

孔子、釋迦、老子，都是至聖，隨著時代回應世事，設教立說，但途徑不同。然而，佛教宗說之旨和儒老百氏之書是可相互資應，共利群庶的。雖然都是聖意，假若說策勵萬行，懲惡勸善，同歸於治，那麼三教都是可以遵行的；但是要說到推究萬法，窮理盡性，至於本源，那麼只有佛教才稱得上。然而，當今學士，各執一宗一派。就算是習佛者，也常迷於佛教儀式，對於天地人物，不能追朔、探究至源頭。

宗密依據佛教宗說的主旨和儒老百氏之書的教理，來推窮萬法。從淺至深，駁斥學習權教、停滯於偏理的人，使他通達，並且能窮究到本源之處。最後，依據了教，顯示展轉生起之義，並且整匯偏理，使至圓融；其文有四篇，名「原人」也。

參、結論

方東美先生在〈全盤檢討現代學術思想的演變〉一文中，論及西方近代各種科學與哲學走入死胡同，以及現代中國科學與哲學落後的主因在不正視思想本身之根本問題時呼籲，該是回頭來跟華嚴宗學習的時候了。因爲「這是大乘佛學教理上四大教派裡面的最後發展，在它的思想裡面，其精神上處處都是美滿無缺。可以說是接連有二、三百年的

時間裡，從杜順開宗，一直經過智儼、法藏、澄觀到宗密這幾位華嚴大宗師們，在那個地方從高度的哲學智慧去開創一條嶄新的路徑，追求那至高無上的精神境界，來作為哲學發展上創新而為最高的綜合。」（註13）的確，我們唯有正視思想本身之根本問題所在，才可能走出一條活路來。個人以為，當前人類思想之根本問題，在於著重知識的工具性（或方法性）而遺忘了知識的目的性，因此也遠離了生命，陷自己於困境中。扭轉之道，可從原人入手，從探究人類生命的意義與目的中尋找答案！

註釋

註1. 見謝扶雅著，《人生哲學》，第二頁，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七年第十次印行

註2. 思衛克(Paulus Siwek)教授稱之為「形上生物學」，見Paulus Siwek, *Psychologia Metaphysica, Romae*, 1965, p.7。引自袁廷棟，〈士林哲學的生命論〉，《哲學與文化》，第13卷4期，民國75.4，p.218

註3. 西方人稱生命哲學，其名稱雖起自十九世紀，但筆者以為多瑪斯的心理學就是最早、最基礎的生命哲學。依布魯格，對「生命哲學」的定義有三：1.對實際生活有用的智慧(此為日常生活層面)。2.討論道德生活的目標和標準的倫理學，稱之為生命哲學或人生哲學(此為泛論層面)。3.以倫理規律和對生命的見地為主的哲學系統，往往稱為生命哲學(此為嚴謹的學術層面,亦為本論文對「生命哲學」界定的基礎。見布魯格，《西洋哲學辭典》，項退結編譯，台北：華香園，民國78.1初版，87.8.再版，

pp.311-312

註4. 「生命哲學」英文為“Philosophy of Life”由日人高橋五郎譯為「人生哲學」見美國心理學家兼哲學家詹姆士李(James, W. Lee)曾著有 *The Making of a Man* 一書，因其內容是關於「人生全體之哲學」的研究，便被人用“Philosophy of Life”這個名稱做為刊載之介紹，日人高橋五郎將之翻譯為「人生哲學」見李石岑,《人生哲學》。(商務,民國15出版), p.3。

註5. 曹秀明，〈二十一世紀大學通識教育的基本課題－生命倫理〉，2001.11.7-9，上海師範大學，「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大學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上海師範大學、上海市高等教育學會聯合舉辦；上海市高等院校海外交流聯誼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協辦

註6. 見錢穆著，〈讀宗密原人論〉，《現代佛教叢刊》，第四十四集，P.363

註7. 涅槃經云：「以多思故，蓋能思量善惡異餘趣。」淨名疏也解釋曰：人貴於萬物，而始終不會改變或更動這個事實者，稱之為人。涅槃經亦云：多思慮故名人。人者身口柔軟、人者名有憍慢、人者名破憍慢。雜心論云：意寂靜故稱之為人。禮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

註8. 裴相國在〈圓覺序〉中曰：生靈之所以往來者六道也，鬼神沉幽愁之苦、鳥獸懷獮鉞之悲、修羅方曠、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

註9. 圓覺經云：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姪欲

而正性命、當知輪迴，愛為根本。楞嚴經也云：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

註10.圓覺疏序中有：「髻專魯教，冠討竺墳；禪遇南宗，教逢斯典。……行詣百城，坐探群籍。」可茲證明。

註11.蘭盆疏云，外教所宗人以形質為本也。

註12.孝經上也說：父母生之，續莫大焉。遠則下輾轉推窮則自混元一氣。謂天地之前，唯一元氣混不分，故曰混沌。混沌既分之後，陽氣輕清故上升，陰氣重濁故下沉。升者為天，沉者為地。二氣和合人生其中，是為三才從此漸有萬物。

註13.見方東美著，《華嚴宗哲學》下冊，P.183。黎明文化出版公司中華民國75年三版。民國65年3月25日講授於輔仁大學哲學系

參考文獻

1.宗密著，《華嚴原人論合解》，台北市：廣文書局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八十一年，再版。

2.宗密著，《大方廣圓覺經大疏》，臺北市：大乘精舍印經會，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3.方東美著，《華嚴宗哲學》下冊，p.183。黎明文化公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版

4.謝扶雅著，《人生哲學》，第二頁，正中書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第十次印行

5.李石岑，《人生哲學》，商務，中華民國十五年出版

6.袁廷棟，〈士林哲學的生命論〉，《哲學與文化》，第13卷4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p.218

7.布魯格，《西洋哲學辭典》，項退結編譯，台北：華香園，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初版，八十七年再版

8.錢穆著，〈讀宗密原人論〉，《現代佛教叢刊》，台北市：大乘文化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十八年

9.《大正藏》，新文豐出版社，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Oriental and Western Philosophy of Life - Also on the reason of Zong Mi's "On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

Hsu-Ming Tsao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Zho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There has't been anymore breakthrough academically for Western Modern Studies; having the facts that people feel weak when facing difficulties is also the cause for the development for Western Society. It is the best example that Orientals and Westerners cannot come out from their own predicaments. Only by opening up a brand-new path is the best development on Philosophy. And the Oriental and Western Study of Life will be a good start.

Keywords : Education of Life, Philosophy of Life, Zong Mi, On the Original Nature of Man